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转债代码：**118039** 转债简称：煜邦转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 年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兴业证券作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电力”、“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债券代码：118039，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决策审批概况

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83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10.806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1,080.6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 号”文同意，公司 41,080.6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债券代码“118039”。

二、“煜邦转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

煜邦转债。

（三）债券代码

118039。

（四）债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

本期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1,080.60 万元。

（六）发行数量

410.8060 万张。

（七）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9 年 7 月 19 日。

（九）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20%、第六年 3.00%。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者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7 月 26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26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 年 7 月 19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十二）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0.12 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2023 年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6】跟踪第【610】号 01），发行人煜邦电力主体信用级别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六）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变更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变更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4,706,195 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其中 1,814,670 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注销，22,891,525 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注销；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与营业范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完成第一期股份回购。此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786,188 股，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85 元/股，最低价为 5.00 元/股，回购均价为 6.13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2,147.6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2024 年 3 月 23 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份回购。此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920,007 股，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04%，第二期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25 元/股，最低价为 7.12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685,932.0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在完成上述股份回购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706,195 股，占回购完成时总股本比例的 10.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25 元/股，最低价为 5.00 元/股，回购均价为 7.27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678,079.7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变动情况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23 日）登记的总股本 247,101,38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 24,706,195 股后的股本 222,395,1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026,463.92 元，转增 88,958,076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36,059,460 股。同时，公司部分可转债进行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36,059,868 股。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由回购完成时的 10%降低至 7.35%。

3、前次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变更情况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 1,814,670 股的

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4、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未使用上述 24,706,195 股回购股份。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库存股时限等因素，同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变更全部 24,706,195 股回购股份用途，其中 1,814,670 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注销（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回购股份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本次变更不影响该激励计划的后续正常实施），22,891,525 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注销。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24,706,195 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24,706,195 元。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库存股时限等因素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投资者回报。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 24,706,19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7.35%。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1、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已回购尚未使用的共计24,706,195股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注销，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4,706,19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24,706,195元。

2、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3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806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080.6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7月20日至2029年7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号”文同意，公司41,080.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债券代码“118039”。根据有关规定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煜邦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4年1月26日至2029年7月19日。

自2026年5月27日（即前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日）至2026年10月31日，“煜邦转债”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新增转股数量为136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36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136元。

3、基于上述两项情况，公司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拟注销	变动后情况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060,276	100	+136	-24,706,195	311,354,217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706,195	7.35	/	-24,706,195	0	0
总股本	**336,060,276**	**100**	**+136**	**-24,706,195**	**311,354,217**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36,060,276元变更为311,354,217元。

（五）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手续以及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营业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影响。

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兴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